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4-038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签订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之补充协议(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18日，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城黄金）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签订“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2013年9月23日收到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山市金海矿业）送达的《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和乳山市金海矿业所有股东签字的《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函》，2014年05月0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签订《〈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现将有关公司对外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乳山市大孤山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许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南大街261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二、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及 2013 年 9 月 23 日签订之《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下称“《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实施整体托管经营事宜进行了约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的托管经营期限为壹年，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

（2） 为保证托管经营工作的持续性及甲方的长远发展，现甲乙双方拟延长托管经营期限，并对《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未尽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乙方对甲方的托管经营期限由壹年延长至叁年，即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止。

第二条 甲方负责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及本协议在国土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乙方对此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三条 托管经营期间，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乙方其他为甲方日常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指导等后台人员的薪资由乙方自行发放；甲方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费用以及乙方托管组人员为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托管组人员应不少于 9 人，具体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托管经营工作。其中，现场人员应不少于 3 人。乙方托管组人员应至少包括生产管理人员 3 名、技术管理人员 3 名及其他人员。乙方托管组人员名单应当报甲方股东会批准并备案。

第五条 甲方应办理齐全与矿业生产和经营有关的全部证照或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合法用地、安全生产、环保批复及环保验收、项目立项、土地复垦等，确保托管经营期间内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合法、有效。

第六条 托管经营期间，甲方的全部产品按照市场价格优先出售给乙方或者仅接受乙方委托加工，在征得乙方同意后，甲方可对第三方进行销售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加工。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条款之外，《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与《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排他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姜婷婷 李德清 邹立香

乙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黄金”）

住所：烟台市南大街 26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成义

鉴于：

（1）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矿业”）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118 万元，住所为乳山市大孤山镇驻地，法定代表人为许会，经营范围为探矿、矿石收购、销售；

（2）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合计持有金海矿业 100% 股权。其中姜婷婷出资 503.1 万元，持有金海矿业 45% 股权；李德清出资 436.02 万元，持有金海矿业 39% 股权；邹立香出资 178.88 万元，持有金海矿业

16%股权；

(3)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权利；

(4) 乙方与金海矿业分别于2013年9月18日、2014年05月08日签署了《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和《〈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由乙方对金海矿业实施整体托管经营，托管经营期限为叁年。

为保证金海矿业股权结构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能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的金海矿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除金海矿业现有股东或现有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人。

第二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甲方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就金海矿业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任何商讨，亦不得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成为金海矿业股东为目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尽职调查。

第三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如姜婷婷、李德清、邹立香中的一人或多人拟向金海矿业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具有排他性的优先购买权。

第四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如金海矿业拟增加注册资本，乙方具有排他性的优先认购权。

第五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无论乙方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任何价格购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拟转让股权或认购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金海矿业新增注册资本，甲方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在托管经营期限内，如金海矿业的利润、资产规模及生产经营证照等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甲乙双方同意金海矿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对应的资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评估后按照公允价格注入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托管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 1、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在矿产开发领域可持续性矿产储备能力。
- 2、托管合同的延期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五、托管合同的风险分析：

托管合同的履行客观上都存在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政策、市场波动、环境保护等因素可能引发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乳山市金海矿业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 2、乳山市金海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排他性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09日